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景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蓁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葦帆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戴智權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周蓁蓁、吳葦帆等間因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周蓁蓁邀同相對人吳葦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抗告人承租房屋，雙方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：「系爭租賃契約書」），系爭租賃契約書經原法院108年度公字第0000000號公證。嗣抗告人執上開公證書、系爭租賃契約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該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076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：「系爭執行事件」）對周蓁蓁所占用未返還之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路00號一樓、地下一樓（下稱：「系爭房屋」）及對相對人二人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3號事件（下稱：「系爭異議之訴」）受理。相對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於系爭異議之訴終結前，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原裁定命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2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系爭異議之訴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抗

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行請求包括遷讓系爭房屋，及至搬遷止按月給付每月租金（違約金）76,000元。而抗告人於系爭異議之訴期間，因無法取得系爭房屋至少每月38,000元之租金，抗告人認除原裁定所定之金額外，相對人應再提供系爭房屋3年租金共計1,368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000□36=1,368,000）之擔保，爰請求廢棄發回原裁定；或命增加供擔保1,368,000元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即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實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5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：「又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倘法院已斟酌債務人之起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有無濫行訴訟以拖延債權人權利之實現，及繼續執行是否將造成債務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狀，而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即不得任指為不當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7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：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聲字第280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原裁定以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、相對人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，命相對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「原裁定就擔保金額之認定符合實務前例，亦即就現形式已確認金錢債權部分來計算擔保金額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；惟原裁定顯然未將115年6月底至可預

期六年之損害加總計算；抗告人認除原裁定之金額，需再命相對人提供以每月38,000元租金計算三年共1,368,000元計算之擔保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

四、按「利息或租金之給付，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應於公證書內載明其每期給付之金額或其計算標準及給付日期，公證法施行細則第21條定有明文。且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、公證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執行名義，須以公證書可證明債權人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等為限。故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其請求如已確定存在者，即得為之，至屬灼然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3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抗告人以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「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證書執行之：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」規定聲請逕行強制執行者，以「請求已確定存在」之債權為限，而聲請停止執行之供擔保，亦應以請求已確定存在之債權予以計算。因相對人究於何時將系爭房屋交付抗告人，尚屬未知，故原裁定計算每月76,000元之租金至115年5月底，並未計算尚未發生故並非確定存在之115年6月底後之租金，即無違誤，抗告人意旨要求計算115年6月底開始共三年之租金，因其尚未發生而並未確定存在，故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